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受評學校說明會

辦理目的

- 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評鑑對象

- 一、本市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不含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112年8月1日前已滿3年者。
- 二、112年接受評鑑學校名單，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評鑑對象—國小階段

	綜合職能科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餐飲服務科	語文/社科班	數理班
大甲高工	0	1	0	6		
沙鹿高工	6	1	0	0		
豐原高商	6	1	0	0		
霧峰農工	6	1	0	0		
臺中家商	0	1	0	3		
臺中高工	3	1	0	0		
東勢高工	0	1	0	3		
臺中一中	0	1	0	0	3	3
臺中二中	0	1	0	0	3	3
臺中女中	0	1	0	0	3	3
文華高中	0	1	0	0	3	3
大甲高中	0	1	0	0		
總計	21	12	0	12		



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流程

自我評鑑

- 受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針對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規報局彙整。
- 112年10月2日前提報自評表(含電子資料與紙本資料)
- 受評學校未依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扣分標準由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議決。

實地評鑑

- 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
- 實地評鑑時間:112年10月中旬至12月初

追蹤輔導

-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評鑑內容

- 評鑑學年度:109-111學年度
-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及資源班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專業發展 (二)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 (三) 職業教育(設有服務群科之學校)	50%
三、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學校承辦特殊教育大型活動(工作)、教師擔任輔導員、積極參與社群、教材比賽等皆可列入



評鑑內容

- 評鑑學年度:109-111學年度
-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及資源班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專業發展 (二)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IGP)設計與執行 (三) 學習成果	50%
三、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學校承辦特殊教育大型活動(工作)、教師擔任輔導員、積極參與社群、教材比賽等皆可列入

兼設有身心障礙類班級及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課程教學之得分以兩類型課程教學指標之得分平均計算。



資料繳交

書面資料

- 寄送期限：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寄送地點：大道國中。

&

電子資料

- 寄送期限：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Word檔及PDF檔)。
- 寄送信箱：109tcspecedu@gmail.com

請於信封封面及電子郵件主旨寫上：00學校112年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自評表



自評表填寫

臺中市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手冊說明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手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專區」中下載填寫，各受評學校請填寫完畢後逐級核章(一式 6 份)，依限寄(送)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彙整(含紙本及電子檔)。
- 二、受評學校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
- 三、請學校自行就「參考效標」項目進行學校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說明現況。另請學校依評鑑指標順序分冊整理，倘需電子檔呈現之資料，務必分類清晰，以利委員檢視佐證資料。
- 四、本次檢視資料為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貳、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料：

學年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09			
110			
111			

承辦人為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學年填寫該學年度承辦人員及主管

二、特殊教育班資料：(本畫面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逕自學校特教通報網擷取畫面複製貼上即可。)

縣市 鄉鎮市	學校	特教班別	班級 教育階段	班數	該班人數 (已鑑定)	正式教師		代課(理)教師			建班日期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不具教 師資格	
臺中市 大甲區	公園國小	智障(集中式)	國小	1	9	2	0	0	0	0	第一班 70/8/1
小計				3	19	3	0	1	0	0	

請直接從特教通報網複製貼上即可，不需另行整理。



自評表填寫—特殊教育班資料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0/5/29(五)

您目前狀態：登出 登出

- 學校無法自行新增班級，需由教育局或中區辦公室新增
- 身障類、資優類開放新增班級日期區間為 2020/7/1 - 2020/8/31

1 共 2 筆

縣市 鄉鎮市	學校	特教班別	班級教育階段	核定班數	班級人數(已鑑定)	正式教師		代理(理)教師			教師總數(實聘數)	應編制教師數	建班日期
						特教合格	一般合格	特教合格	一般合格	不具教師資格			
臺中市 大肚區		智障(集中式)	國中	2		4	0	1	0	1	6	6	第一班97/8/1 第二班102/8/1
臺中市 大肚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中	2		6	0	0	0	0	6	6	第一班98/8/1 第二班94/8/1
小計				4		10	0	1	0	1	12	12	

1 共 2 筆

- 學校學部
- 最新消息(C)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管理書基本資料
- 身障類班級
- 資優類班級
- 專業人員
- 助理人員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測/檢量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回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國教署適性安置
- 臺北市適性安置
- 桃園市適性安置
- 臺中市適性報名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轉銜通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資優教育(學校)
- 資優報名簡章
- 術科測驗報名
- 競賽表現入學
- 國中教育會考
- 甄選入學分發
- 操作視訊說明



自評表填寫—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請勿做匿名處理(如學生人數過多，可另列名冊)

(一)在校生資料(本畫面請於112年8月1日後逕自學校特教通報網擷取畫面複製貼上即可。)

1、身心障礙學生(112學年度全校各安置型態學生完整資料)

序號	學生姓名/性別	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如為雙特，請加註其實優身分)	安置班型(一)/(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登錄日期	狀態

2、資賦優異學生(112學年度全校資優資源班學生完整資料) 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免填

序號	學生姓名/性別	年/班	特教類別/特教類別二/身心障礙類別(如為雙特，請加註其實優身分)	安置班型(一)/(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登錄日期	狀態



資料繳交

四、師資人力資源概況表

(一) 行政人員研習概況 (請填寫校長、處室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每學年至少3小時，另檢附佐證文件)

序號	職稱	姓名	教師資格	最近三年內 (109-111) 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2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3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4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5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6	特教承辦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二) 普通教育教師研習概況 (每學年至少3小時)

學年度	普通教育教師總數	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3小時以上人數	比率
109			%
110			%
111			%

評鑑資料請檢附相關人員研習時數紀錄；如學校每年自辦研習，提供研習核定文(中市教特字)、研習資料及簽到等即可。



資料繳交

建議行政人員研習資料，評鑑現場可以以下方式呈現

序號	職稱	姓名	教師資格	最近三年內 (109-111) 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2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3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4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5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6	特教承辦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時間： 名稱： 時數：



資料繳交

(三) 特殊教育教師基本資料 (研習時數每學年至少18小時)

基本資料				教師資格					學歷				研習紀錄(小時)						
班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其他 (輔系或其他 專業證照)	學士	碩士	博士	畢業學校系 所	109學 年度		110學 年度		111學 年度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不具教 師資格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可填寫										
									1. 輔系科目										
									2. 專業證照										
									3. 特殊研習，如										
									魏氏第五版……										
									(一般特教研習 不需填寫)										
合 計																			

註:先列身心障礙類班型教師、再列資賦優異類班型教師。

1. 填寫111學年度教師資料即可，但109-111學年度師資不同，可請原教師提供109-111學年相關資料，並於職稱欄位加註(離職)
2. 教師於110-112學年度到職者，亦可填寫教師109-111學年研習紀錄。
3. 研習資料請於「3. 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相關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呈現



資料繳交

五、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安置情形

(一)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統計

學年度	總學生數(A)	身障生人數(B)	舊個案提報人數(C)	舊個案通過人數(D)	舊個案通過率(D/C)	新個案提報人數(E)	新個案通過人數(F)	新個案鑑定出率(F/E)	出現率(B/A) 身障/全體
109	1120	35	15	13	87 %	10	5	50 %	3.4 %
110					%			%	%
111					%			%	%

註：舊個案為學校原有身心障礙學生；新個案為新提報之身心障礙學生(含二、三年級以上學生)

1. 請填寫每一學年“全校學生總數”
2. 原舊個案人數，請填寫該學年度開學初身心障礙學生數。
3. 新個案人數，請填寫該學年度各次鑑定新鑑定通過總人數。
4. 出現率：**學年結束前全部身障生人數/全體學生**



資料繳交

依特教類別填寫112學年度該年級特教學生人數，如學生是入學後才通過鑑定，仍計算在該年級。

特教班別/各學年度(依實際班型修正)		障礙類別/人數												特教學生人數小計年段/總計)	特教學生人數合計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視覺障礙	多重障礙	聽覺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障礙學生
資源班	高1															
	高2															
	高3															
綜合職能科	高1															
	高2															
	高3															

特教班別/各學年度(依實際班型修正)		資優類別/人數		特教學生人數總計年段/總計)
		學術性向-數理	學術性向-語文	
資優班	高1			
	高2			
	高3			



資料繳交

學校自評表請檢附111學年度1-3年級之課程規劃資料。

(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一覽表

編號	年級 班級	姓名	特教障礙類別/程 度 (細類別)	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所排一週課程名稱/節數									特教課程一 週總節數
				學科領域 抽離(節)/外加(節)			特需領域						
				國語(文)	數學		社會 技巧	學習 策略	生活 管理	
1	例：1-1	楊曉明	學習障礙/閱讀	4/0	3/1			1					
2													
3													
4													
5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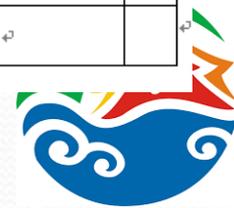
資料繳交

學校自評表請檢附111學年度1-3年級之課程規劃資料。

(二) 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一覽表(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與資賦優異班請分兩表格填寫)

編號	學生實際年級	姓名	特教類別/程度 (加註類別)	學生一週上課科目名稱/節數											一週總節數	回歸普通班或資源班學習科目(普 or 資)/節數	備註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特需課程)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獨立研究					
1	一	陳志強	自閉症/中度/智中											1	1				健體(普)/1 綜合(普)/1	身障
2																				
3																				
4	一	曾姿悠														1				資優
5																				
6																				

資優班可刪除本項



Q&A

常見問題

Q

學校班型與教育局公文學校名冊內學校所有班型有所不同

A

1. 教育局公文所列班型如與111學年度有所不同時，評鑑手冊-學校基本資料-特殊教育班資料，請依特教通報網為主。
2. 評鑑手冊有關(學生班級與人數表)之資料，請填寫於111學年度實際班型。



評鑑指標設計

評鑑 指標

- 本次評鑑重點為「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教學」2大項目以及「學校特色」（外加計分5分）。
- 每一項目各有3大指標，合計共6大指標，總分為100分。

參考 效標

- 每一指標分別有5-7個具體參考效標。
- 每一參考效標皆是該指標的法定工作或是重要內涵，且每一效標都相當具體。

資料 來源

- 每一參考效標都有1~3項資料來源，該參考資料僅是學校應有之重要作為或是資料，學校亦可自行增加其他資料。



評鑑指標

本處資料僅列出一般常見基本之具體資料，如學校有其他相關資料亦可於學校自評說明中提供。

一、身心障礙類班級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學校自評說明		資料建議來源
			達成程度	事實及現況簡述 (如部分達成或未達成請說明，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15%)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自評說明請依「參考校標」進行說明，建議說明內容宜具體明確。 例： 校標1.	1-1 特推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1-2 其他佐證資料。
		2.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全校各處室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之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本校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於0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校特推會由行政人員、家長代表、普教教師代表、特教教師及身障學生家長代表等17人組成，每學年簽請校長聘任。 3. 本校特推會每學年召開4次	2-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工作計畫需含處室分工)。 2-2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3 各處室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紀錄等。 2-4 各處室能呈現落實融合教育目的之相關佐證資料。 2-5 其他佐證資料。
		3. 妥善規劃、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會議，審議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服務等事宜。	3-1 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況(如無障礙設施環境、使用登記表)。 3-2 特殊教育相關設備(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 3-3 其他佐證資料。

切勿填寫如「本校依法規審議相關議題(課程計畫書、IEP、專業服務等)」。



評鑑指標

一、身心障礙類班級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學校自評說明		資料建議來源
			達成程度	事實及現況簡述 (如部分達成或未達成請說明,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15%)	1.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特推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1-2 其他佐證資料。
		2.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全校各處室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之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2-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工作計畫需含處室分工)。 2-2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3各處室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紀錄等。 2-4各處室能呈現落實融合教育目的之相關佐證資料。 2-5 其他佐證資料。
		3.妥善規劃、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無障礙電梯之管理與使用紀錄(如感應卡保管、借用等)	3-1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況(如無障礙設施環境、使用登記表)。 3-2特殊教育相關設備(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 3-3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指標

本處資料僅列出一般常見基本之具體資料，如學校有其他相關資料亦可於學校自評說明中提供。

一、身心障礙類班級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學校自評說明		資料建議來源
			達成程度	事實及現況簡述 (如部分達成或未達成請說明，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50%)	(一) 行政運作 (15%)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聘任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或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 特推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1-2 其他佐證資料。
		2. 建構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全校各處室依權責落實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之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學校法規有無列入特教代表相關條文。 2. 教育局如有接獲任何陳情案件，學校須提供完整資料(委員名單、)會議紀錄	2-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工作計畫需含處室分工)。 2-2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組織辦法、委員名單及受評期間會議紀錄。 2-3 各處室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紀錄等。 2-4 各處室能呈現落實融合教育目的之相關佐證資料。 2-5 其他佐證資料。
		3. 妥善規劃、運用與管理特殊教育專屬空間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3-1 特殊教育相關空間規劃與使用概況(如無障礙設施環境、使用登記表)。 3-2 特殊教育相關設備(財產管理辦法與使用)。 3-3 其他佐證資料。



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學校自評說明		資料建議來源
			達成程度	事實及現況簡述 (如部分達成或未達成請說明,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4.特殊教育教師開課時數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含間接服務時數),並有公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校○師109學年度間接服務時數○,主要服務內容為……,相關資料請詳閱服務紀錄表..	4-1教師課表。 4-2教師每年辦理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之相關紀錄。 4-3.間接服務課程規劃審查程序資料及服務紀錄。 4-4其他佐證資料。
(三) 學生輔導 (20%)	1.對特殊教育學生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特殊教育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非僅普通教育三級輔導	1-1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2其他佐證資料。	
	2.依學生輔導需求適時辦理學生個案會議,建立特殊個案危機處理機制,並適時檢討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2-1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IEP檔案。 2-2學生之個案會議紀錄(含特殊個案性平事件)、危機處理機制與辦法、正向行為支持管理辦法。 2-3其他佐證資料。	
	3.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3-1間接服務紀錄或學生輔導紀錄。 3-2其他與教師家長溝通互動相關資料(如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輔導及轉介等)。 3-3其他佐證資料。	

服務紀錄應逐級核章

特殊教育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非僅普通教育三級輔導

2-1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IEP檔案

1.本項不用另行準備
2.委員會自行從學生IEP資料抽檢學生IEP資料。



評鑑指標

三、共同指標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資料來源	學校自評說明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積極作為。 2. 協助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研習、競賽、行政業務)。 3. 學校於融合教育支持服務運作模式，且足作他校參考。 4. 配合政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如教材教具編輯製作、擔任前導學校、連續3年指派心評人員協助身障鑑定複審或資優鑑定等)。 5. 特教教師(身障、資優)全數完成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初階研習(12小時)。 6. 學校相關人員具備無障礙設施設備勸檢人員資格。 7. 學校特教教師具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資格達半數以上(○%)。 8.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積極落實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 <p>(以上各點供學校參考) 學校自行陳述特色</p>	<p>填寫所呈現的資料或成果冊名稱，如： 5-1. 特殊教育社區宣導</p>	<p>具體說明執行狀況</p>

本自評表盡可能由主任及校長親自審閱核章



評鑑指標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前次評鑑待改進事項

評鑑指標	待改進事項	學校自評說明

註：針對前次評鑑改善事項，如非本次評鑑指標，其改善狀況計分方式如下：

1. 已改善或未能完全改善但能提出具體說明，不扣分。
2. 未能完全改善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扣1分。
3. 完全沒改善，扣2分。

1. 如果學校前次評鑑所列待改進事項對應指標，為本次評鑑指標之一，免填寫。
2. 待改進事項對應指標非本次評鑑指標，請填寫「評鑑指標」、「待改進事項」及「學校自評說明」。
3. 如果非本次指標之待改進事項，請於「評鑑指標」填寫「同本次評鑑指標」。



Q&A

常見問題

Q

學校如有一個巡輔班或其他班型，且有教師支援特教中心行政工作，教學部分這兩年都巡迴外校每週各2節課，請問會需要評鑑巡迴外校部分的教學資料或教師檔案嗎？

A

1. 如果109-111學年的部分特教教師為代理教師，且多所更迭，只需要附上那一學年的教師的基本資料以及學校的徵選公告資料。
2. 請外校提供接受巡輔學生的IEP資料，但如果學校巡輔班仍有服務校內學生，請提供貴校該班評鑑相關完整資料。
3. 評鑑對象仍以校內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Q&A

常見問題

Q

如果無法完整呈現109-111學年度相關資料，可僅呈現部分學年度資料嗎

A

1. 本評鑑工作檢視資料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如部分年度資料有缺，111學年度應呈現完整資料。
2. 因本評鑑工作所檢視內容為學校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績效，如部分學年度資料有所缺漏，該指標依比例降低給分。



資料呈現

書面資料

- 可依「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與教學」區分兩大資料冊，各項目可根據評鑑指標整理成冊
- 訪視當天建議可再列印「學校自評說明」給訪視委員，自評說明中「學校自評說明」可於每一指標學校說明項加註（如：請參閱1-1）

or

電子資料

- 訪視當天每位委員一人一台電腦。
- 每台電腦應有完整的訪視資料，且依「參考效標」分項作資料夾
- 建議IEP仍以書面資料為宜。



資料準備-電子資料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1-行政運作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2-學生輔導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3-課程規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4-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5-學校發展特色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2-全校性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3-特殊教育專屬空間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4-相關專業人員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5-善用各種資源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6-無障礙環境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1-7-資料更新	2020/5/5 上午 08...	檔案資料夾

資料請務必燒錄至光碟，或存電腦硬碟內，請勿放置雲端硬碟



雲會漂走，資料會不見



Q&A

常見問題

Q

評鑑時，學校需呈現那些學年度的資料

A

1. 本次評鑑主要是針對學校109.110.111學年度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進行檢視。因此請呈現109-111學年度資料。
2. 因有些指標為新指標(如學生參與IEP)，是因應法規修改或是課程綱要而來，因此只需要呈現法規修改或課程公告後學校相關工作資料即可。
3. 112學年度上學期不在本次評鑑範圍內。
4. 轉銜服務督導工作規畫是本學年度(112學年度)檢視上一學年度(111學年度)資料，112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之學校免接受轉銜服務督導，但轉銜相關資料應自行於評鑑時呈現(依評鑑指標呈現資料)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
8:50~9:10 (13:20~13:40)	評鑑委員小組 預備會議	委員確認各項評鑑 重點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 空間或簡報室	
	評鑑委員抽取 接受訪談人員	1、訪談人員包含 特教學生、家長、 教師及行政人員 2、評鑑委員於教 師名單或學生名單 中選取訪談人員 3、學生家長訪談 人員則由學校逕行 通知	1、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名單。 (學生應有身障及資優) 2、以上資料可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列印。 3、請學校先行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 長代表1-2人 或身障及資優各1 。	

請學校提供特教學生名單(加註特教類別)、特教教師名單、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名單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名單(加註職稱)，並請說明學生及教師當日課務狀況；另請學校先行邀請家長代表1-2人參加訪談。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
9:10~9:20 (13:40~13:50)		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明	請就評鑑重點報告，10分鐘為限	簡報資料準備1式6份(含小組連絡人)
9:20~10:50 (13:50~15:20)		資料檢閱及詢答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
10:50~11:10 (15:20~15:40)		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自行協調運用	1、本時段為主要訪談時間 2、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
11:10~11:40 (15:40~16:10)		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教學環境以自然教學情境，實地訪視為主
11:40~11:50 (16:10~16:2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彙整初步訪評意見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11:50~12:00 (16:2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意見交流。

報告者由學校自行決定

餐盒請受評學校代訂，收據交本局評鑑助理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準備資料
9:10~9:20 (13:40~13:50)		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明	請就評鑑重點報告，10分鐘為限	簡報資料準備1式5份(含小組連絡人)
9:20~10:50 (13:50~15:20)		資料檢閱及詢答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建議相關人員應全程陪同)
10:50~11:10 (15:20~15:40)		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自行協調運用	1、本時段為主要訪談時間 2、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
11:10~11:40 (15:40~16:10)		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教學環境以自然教學情境實地訪視為主
11:40~11:50 (16:10~16:2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彙整初步訪評意見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11:50~12:00 (16:2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意見交流。

以環境設備為主，不須特別安排教學活動

餐盒請受評學校代訂，收據交本局評鑑助理



評鑑結果

甲等以上

- 優等：3人各予記功1次，3人各予嘉獎2次，10人各予嘉獎1次(額度含校長)
- 甲等：3人各予嘉獎2次，7人各予嘉獎1次，5人各予獎狀1幀(額度含校長)

乙等

- 請學校提報評鑑缺失項目之書面檢討報告，本局得就實際情況派員至校提供輔導及諮詢

丙等

- 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

丁等

- 校長列席局務會議報告改善措施，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

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申請調整評鑑期程

1. 請務必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2. 寄送信箱：109tcspecedu@gmail.com
3. 只要是預定重要全校性半日以上活動(定期評量、校慶、校外教學)，就請考慮提出申請，事先未告知，不受理調整評鑑日期。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行政運作方面

- (一)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校內辦法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各次會議議程應有前次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且應有開會簽到，另會議紀錄（含各議案附件資料）應完成校內核定程序；附件資料如過多，可掃描歸檔俾利未來檢閱查核。
- (二) 有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1、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 2、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 3、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行政運作方面

- (三)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內，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總體課程之議程，宜呈現特殊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之提案，並詳實說明課程內涵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訊。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且特殊需求領域代表應實際教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因應無障礙法規之修正，學校應定期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系統性通盤檢討，並視需求爭取經費改善。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校應結合學習扶助計畫及三級輔導機制，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俾利身障學生之鑑定。
- (二) 為落實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應建構全校支持體系，結合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與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透過行政支持系統、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含CRPD研習）、特教宣導、家長親職講座、課程調整及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等措施落實融合教育。
- (四) 學校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辦法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納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相關條文。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課程教學方面

- (一) 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如屬「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宜邀請領域專長之普教教師參與，以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教學交流。
- (三) 有關資源班課程規劃：
 - 1、學校資源班規劃「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認為學生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需採抽離方式進行教學，則應完全抽離不宜採部份抽離以避免課程內容無法有效銜接，致學生該學科的難以獲得完整有系統的學習。
 - 2、外加式教學應以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定課程)為主，避免以每週外加2或3節方式進行特定領域教學。如有採外加方式進行教學之必要，教師必須先進行每單元之概念內容與學生錯誤型態分析後再進行教學。



111年特殊教育評鑑建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

- (一)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應以間接服務方式提供服務，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學校應強化「團隊合作」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機制，且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應著重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服務效益之分析檢討與調整，並檢核個別學生各年段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之連貫性及系統性。



綜合座談

